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梁卫坚：

本委受理福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366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补缴的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社保个人应承担的社保费人民币3605.55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补缴的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社保个人应承担的社保费人民币731.38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

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
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
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